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PONY 环验监字[2017]第 49 号

项目名称：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年产 180 万支医用胶项目

委托单位：北京中环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8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60021343608

名称：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49-3盈智大厦1层9层10层
11层(10008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 谱
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9月14日

有效期至：2022年09月1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支医用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承 担 单 位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负 责 人	赵金栋	
报 告 编 写 人	刘方	
审 核 人	聂顺新	
审 定 人	山香菊	
现场监测负责人	李玉强	
参 加 人 员	李冰、孔祥龙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10-82475800

邮箱：csf@ponytest.com

邮编：10019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地锦路 8 号院 C5

目 录

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 2 生产工艺简介.....	5
表 3 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7
表 4 验收监测内容.....	8
表 5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	8
表 6 环境管理检查.....	11
表 7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4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6

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支医用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2 号创新大厦 B 座三区三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异地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0				
主要产品名称	医用胶				
设计生产能力	180 万支/年				
实际生产能力	180 万支/年				
环评时间	2016 年 06 月	开工日期	1999 年 4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05 年 1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07 月 13 日~1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中辉国环（北京）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47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5 万元	比例	0.44%
实际总投资	1247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5 万元	比例	0.44%
验收监测 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 3、《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支医用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4、《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支医用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7]021 号）				
验收监测标 准标号、级别	1、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一般大气污染物排放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同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 I 时段排放限值。				

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情况

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2 号创新大厦 B 座三区三层，建筑面积 1503.42 平方米，总投资 1247 万元，建设了年产 180 万支医用胶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所在楼座东侧为创新大厦 C 座；南侧为创新大厦院内空地；西侧为宏达北路；北侧为创新大厦空地。具体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本项目所在楼座三层北侧部分，南侧部分为其他单位，本项目主要设有原材料库房、外包装区、成品区、仪器间、制水间、理化间、休息室、化学品库等。具体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本项目劳动人员 40 人，实行一班制，8 小时工作制度（9：00~17：00），全年生产天数 250 天。

2、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料

主要原材料：

序号	原材料	年用量
1	氰基乙酸丁酯（易挥发）	1160kg
2	甲醛（易挥发）	240kg
3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480kg
4	五氧化二磷	8kg
5	对苯二酚	3.2kg
6	对甲苯磺酸	1.6kg
7	安瓿瓶	100 万支
8	喷雾泵	40 万个
9	喷雾瓶	40 万个
10	吸塑盒	100 万盒
11	透析纸	40 万个
12	一次性吸管	60 万支
13	透析纸袋	60 万个
14	包装盒	180 万盒
15	标签	180 万个
16	说明书	180 万个
17	包装箱	1 万个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设备 位置
1	电子天平	DT-1000	1	称量间
2	电子天平	DT20KA	1	称量间
3	玻璃仪器气流烘干器	C 型	1	聚合间
4	反应釜	RAT-30	1	聚合间
5	油浴锅	JRXH-30L	1	聚合间
6	低温冷却液体循环泵	DLSB-5/20	4	聚合间
7	调温电热套	DZTW	4	聚合间
8	旋片式真空泵	ZZ-4	2	聚合间
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AS	1	聚合间
10	反应釜	RAT-50	1	合成间
11	FA/JA 电子天平	JA2003N	1	合成间
12	蠕动泵	TL-600	1	灌封间
13	安瓿拉丝熔封机 1mL	LSAG1/2	1	灌封间
14	安瓿拉丝熔封机 2mL	LSAG1/2	1	灌封间
15	多功能洗瓶机	DHX 型	1	洗瓶间
16	对开门热风 循环烘箱	HX 型	1	洗瓶间
17	自动塑料薄膜连续 封口机	SF-150	1	热合间
18	单屈台式封口机	TS40-M	1	热合间
19	低噪音无油 空气压缩机	TYW-10	1	脱包间
20	蠕动泵	TL-ZN500F	1	膜过滤 间
2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0 AL	1	洗瓶间
22	澄明度检测仪	YB-2	1	外包间
23	喷卡机 1	S320	1	外包间
24	喷卡机 2	S650	1	外包间
25	自动折纸机	SE 系列	1	外包间
26	制水机	R-200	1	制水间
27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	FGR7.5/ A2-N3	1	机房
28	臭氧发生器	JF-K30	1	机房
29	气相色谱仪	3420A	1	色谱室

在 2016 年 6 月由中辉国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支医用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在 2017 年 3 月 1 日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目前，项目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经过调试、试运行具备了竣工验收的监测条件。受北京中环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委托，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任务，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14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并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表 2 生产工艺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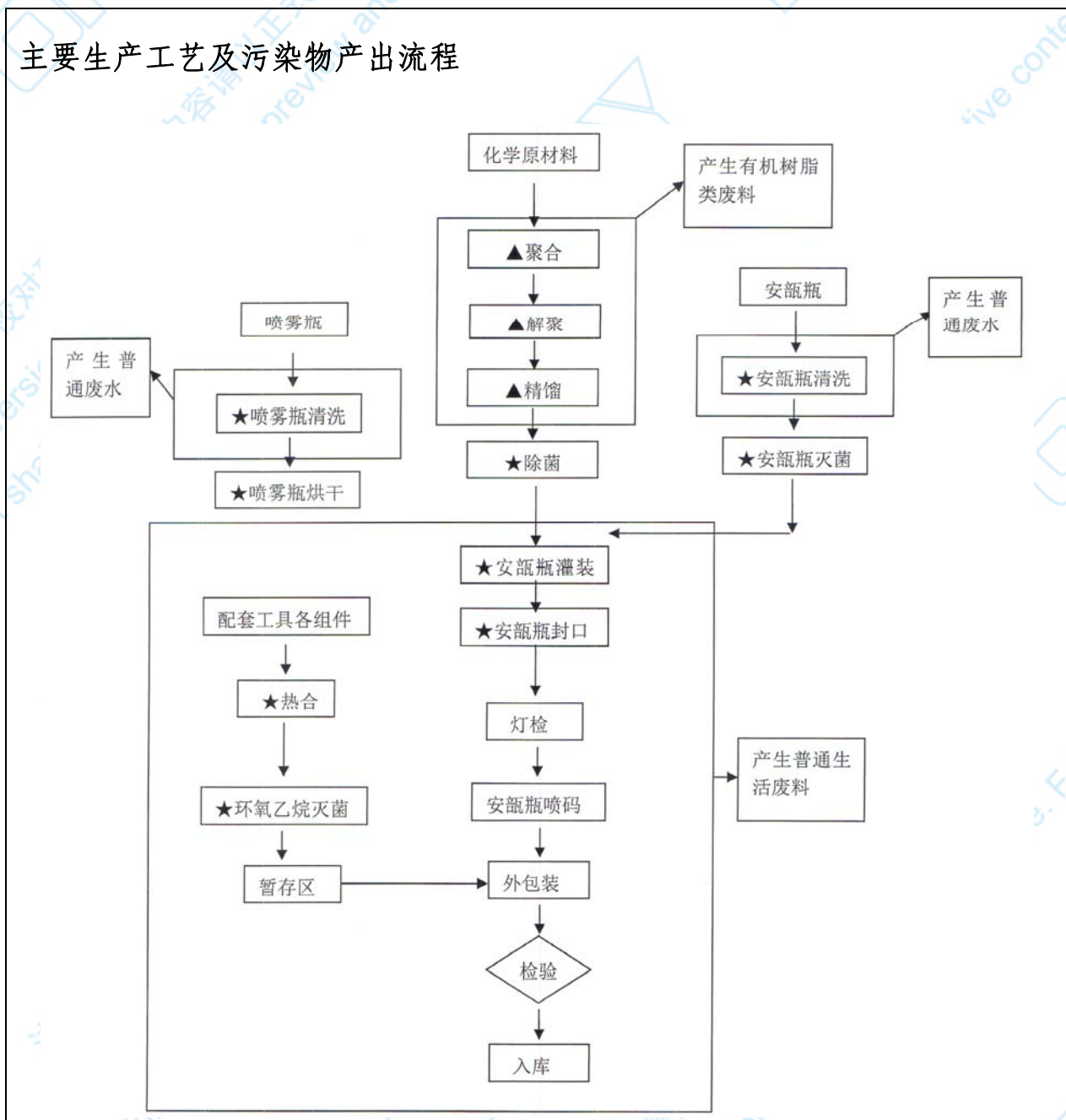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操作流程图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中所使用的原材料试剂挥发的甲醛、非甲烷总烃。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废水、制纯水废水以及实验设备、器皿的清洗废水。
3. 噪声: 主要为空气压缩机、空调机组及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实验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以及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分为废弃的包装材料、废安瓿瓶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液（HW13）、实验固废、含化学试剂器皿等清洗废水（HW13）以及处理实验室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生活垃圾主要为废纸屑、废塑料瓶等。

表 3 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冬季供暖由市政统一提供，项目不设燃煤、燃油锅炉，无燃煤、燃油废气产生；项目不设食堂，无厨房油烟废气排放。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中所使用的原材料试剂挥发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项目实验在通风厨内进行操作，废气经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四层楼顶排放，排放口距离地面高度 22 米。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制纯水废水以及实验设备、器皿清洗废水等。

实验室含化学试剂的废液如邻苯二甲酸二丁酯（HW13）等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制纯水废水与不含化学试剂的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创新大厦 B 座公共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由于项目废水无单独排放口不具备采样条件，且根据项目验收监测通知单（附件二）监测项目，本次验收不再对废水进行监测。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气压缩机、空调机组及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设备主要采取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及墙体隔声等措施，以降低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以及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如废弃的包装材料、废安瓿瓶等，能回收的部分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部分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如处理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实验过程产生的实验废液（HW13），实验固废，含化学试剂器皿等清洗废水（HW13）等暂存危险废物储存间，然后交由有资质的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4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	甲醛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
	废气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六篇、第四章、二、(一)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p>本次验收监测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具体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测期间营运正常，运行负荷大于 75%额定负荷，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其科学性和可比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每日实际生产医用胶达到 7200 支，设计指标为 7200 支，生产负荷达到 100%，符合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的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1。

表5-1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7.07.13			
采样位置		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2			
监测项目及频次		甲醛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第一次		0.28	1.23×10 ⁻³	2.09	9.15×10 ⁻³
第二次		0.24	1.10×10 ⁻³	2.52	1.16×10 ⁻²
第三次		0.26	1.24×10 ⁻³	2.68	1.28×10 ⁻²
最大值		0.28	1.24×10 ⁻³	2.68	1.28×10 ⁻²
标准 限值	(DB11/501-2007)	20	2.24×10 ⁻¹ *	80	7.5*
	(DB11/501-2017)	20	2.20×10 ⁻¹ *	80	4.4*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日期		2017.07.14			
采样位置		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2			
监测项目及频次		甲醛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第一次		0.30	1.31×10 ⁻³	2.32	1.01×10 ⁻²
第二次		0.22	1.00×10 ⁻³	2.37	1.08×10 ⁻²
第三次		0.25	1.19×10 ⁻³	2.01	9.55×10 ⁻³
最大值		0.30	1.31×10 ⁻³	2.37	1.08×10 ⁻²
标准 限值	(DB11/501-2007)	20	2.24×10 ⁻¹ *	80	7.5*
	(DB11/501-2017)	20	2.20×10 ⁻¹ *	80	4.4*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所以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再严格 50% 计算。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车间废气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一般大气污染物排放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 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表 6 环境管理检查

1、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在2016年6月由中辉国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180万支医用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2017年3月1日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建设时，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符合“三同时”制度的要求。

2、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本项目设置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以维护厂区环境卫生。

3、环保设施运转及维护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设备运行正常。该项目废气净化设施的活性炭定期更换，以保证净化设备正常运行。

4、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理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以及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如废弃的包装材料、废安瓿瓶等，能回收的部分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部分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如处理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实验过程产生的实验废液(HW13)，实验固废，含化学试剂器皿等清洗废水(HW13)等交由有资质的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本项目租用现有土地及厂房，不存在土地施工造成的生态破坏问题。

6、应急计划及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制定了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成立了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总指挥：沈伟

信息通信组：夏英静、于树芳

副总指挥：郭振、邵杰、宋晓光

后勤救护组：刘晓臣、王桂宝

抢险组：徐景海、邵杰

救援组：郭振、姚涛

7、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规定，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应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和固体废物。

排污口位置:

(1) 废气排放口

生产车间废气经通风厨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由 22 米排气筒引至四层楼顶排放。本项目在废气排放口已按照规定设置采样点。



(2)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以及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能回收的部分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部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储存间。危废间设置了明显的危险标识牌具体如下。



8、排污口立标

本项目排污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区域已设置由国家环境保护局统一定点制作和监测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9、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0078t/a，CODcr0.1674t/a，氨氮 0.0103t/a。

由于本项目废水无单独排放口不具备采样条件且根据项目验收监测通知单（编号 2017-037）监测项目，本次验收不再对废水进行监测，所以本次验收不再对废水总量进行计算。

根据业主提供信息（附件五），本项目通风厨平均每天运行时间为 4 小时，平均全年运行天数为 150 天，所以年平均运行时间为 $150\text{d}/\text{a} \times 4\text{h}/\text{d} = 600\text{h}$ 。验收监测期间，甲醛日平均排放速率为 $1.18 \times 10^{-3}\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日平均排放速率为 $1.07 \times 10^{-2}\text{kg}/\text{h}$ 。

甲醛排放总量为 $150\text{d}/\text{a} \times 4\text{h}/\text{d} \times 1.18 \times 10^{-3}\text{kg}/\text{h} = 1000 = 0.000708\text{t}/\text{a}$ 。

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150\text{d}/\text{a} \times 4\text{h}/\text{d} \times 1.07 \times 10^{-2}\text{kg}/\text{h} = 1000 = 0.00642\text{t}/\text{a}$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00177\text{t}/\text{a} + 0.01605\text{t}/\text{a} = 0.007128\text{t}/\text{a}$ 。

项目总量控制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07128t/a。

表 7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议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租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2 号 B 楼三区 301、302、303、304、305、312、316、317、318、321 室，建筑面积为 1503.42 平方米，年产 180 万支医用胶。	已按环评批复落实。本项目租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2 号 B 楼三区 301、302、303、304、305、312、316、317、318、321 室，建筑面积为 1503.42 平方米，年产 180 万支医用胶。
2	实验室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如 COD _{Cr} 500mg/L，BOD ₅ 300mg/L，pH6.5-9，SS400mg/L，氨氮 45mg/L 等。	本项目实验室含化学试剂的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不含化学试剂的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公共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由于项目废水无单独排放口不具备采样条件且根据项目验收监测通知单(编号 2017-037)监测项目，本次验收不再对废水进行监测。
3	实验室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一般大气污染物排放第 II 时段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如甲醛、非甲烷总烃等。排气筒高度 10 米。	已按环评批复落实。项目实验室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一般大气污染物排放第 II 时段限制要求，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 I 时段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 22 米。
4	固体废弃物须分类妥善贮存、处理，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固废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环保部门备案。	本项目能回收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一般工业固废同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危废暂存间设置了危废进出库台帐。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议	落实情况
5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本项目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由于本项目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且根据监测通知单（编号 2017-037）监测项目，本次验收不再对噪声进行监测。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环保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本项目制定了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设的化学品库由 2 名专人负责管理，全面负责危险化学品库的管理工作，按照要求储存、摆放化学品，并对库房内的消防设施进行管理，定期检查、定期更换，预防火灾、泄漏事故的发生。
7	本项目需按国家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场所并设置标志牌。	已按环评批复落实。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场所按照国家规范建设并设置了标志牌。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1.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每日实际生产医用胶达到 7200 支，设计指标为 7200 支，生产负荷达到 100%，符合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的要求

1.2 废气

本项目冬季供暖由市政统一提供，项目不设锅炉，无锅炉废气产生；项目不设食堂，无厨房油烟废气排放。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中所使用的原材料试剂挥发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项目实验在通风橱内进行操作，废气经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由 22 米排气筒引至四层楼顶排放，生产车间废气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一般大气污染物排放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 I 时段排放限值。

1.3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制纯水废水以及实验设备、器皿清洗废水等。

实验室含化学试剂的废液如邻苯二甲酸二丁酯（HW13）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制纯水废水与不含化学试剂的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创新大厦 B 座公共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由于项目废水无单独排放口不具备采样条件且根据项目验收监测通知单（附件二）监测项目，本次验收不再对废水进行监测。

1.4 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由于本项目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且根据监测通知单（编号 2017-037）监测项目，本次验收不再对噪声进行监测。

1.5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以及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如废弃的包装材料、废安瓿瓶等，能回收的部分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部分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净化装置处理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实验过程产生的实验废液（HW13），实验固废，含化学试剂器皿等清洗废水（HW13）等暂存危险废物储存间，然后交由有资质的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6 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078t/a。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07128t/a，符合总量排放控制指标的要求。

2、验收监测建议

2.1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合理堆放，以免再次污染环境。

2.2 企业要从源头抓起，节能减排，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3 增强员工环保意识，认真学习环保知识，落实国家颁布的各项环境保护法规和制度，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协调发展。

附件:

附件一:《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支医用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二:项目环保验收监测通知单

附件三: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附件四:危险废物处置文件

附件五:关于通风厨运行时间的说明

附图 1: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厂区现场图

附件一：《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支医用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京技环审字[2017]021号

关于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支医用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支医用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租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2 号 B 楼三区 301、302、303、304、305、312、316、317、318、321 室，建筑面积为 1503.42 平方米，年产 180 万支医用胶。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二、实验室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如 COD_{Cr}500mg/L, BOD₅300mg/L, pH6.5-9, SS400mg/L, 氨氮 45mg/L 等。

三、实验室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中一般大气污染物排放第 II 时段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如甲醛、非甲烷总烃等。排气筒高度 10 米。

四、固体废弃物须分类妥善贮存、处理，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固废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环保部门备案。

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环保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七、本项目需按国家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场所并设置标志牌。

八、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

后三个月内须向开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



主题词： 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批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3 月 1 日印发

附件二：项目环保验收监测通知单

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通知单

编号 2017-037

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现通知你单位对 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支
医用胶项目 进行竣工验收环保监测，按规范要求采样及检测，并按
规定编制 验收监测报告表。

监测项目及要 求：

一、 废气： 甲醛、非甲烷总烃

经办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

2017 年 05 月 23 日

附件三：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PONY-BG186-3-006-2-2017A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TYFP
扫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报告编号： GLBIVGRS01415606Z



160021343608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北京中环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7.07.25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LBIVGRS01415606Z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北京中环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宏达北路 12 号创新大厦 B 座 3 层 3 区 310			
采样日期	2017.07.13	检测日期	2017.07.13~2017.07.20	
排气筒名称	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22	
采样位置	净化后	净化器厂家/名称/型号	—	
样品编号	S01415606~S01435606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检测依据	见附表			
检测仪器	见附表			
采样日期及时间	检测项目	标态干废气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结果(kg/h)
2017.07.13 第一次	甲醛	4.38×10 ³	0.28	1.23×10 ⁻³
	NMHC		2.09	9.15×10 ⁻³
2017.07.13 第二次	甲醛	4.59×10 ³	0.24	1.10×10 ⁻³
	NMHC		2.52	1.16×10 ⁻²
2017.07.13 第三次	甲醛	4.77×10 ³	0.26	1.24×10 ⁻³
	NMHC		2.68	1.28×10 ⁻²
备注	—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49-3 号盈智大厦
检测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科技园地锦路 8 号院 C5
PONY-BG186-3-006-2-2017A

北京实验室: (010)82618116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天津实验室: (022)27360730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908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88104651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8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PONY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LBIVGRS01415606Z

第 2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北京中环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宏达北路 12 号创新大厦 B 座 3 层 3 区 310			
采样日期	2017.07.14	检测日期	2017.07.14~2017.07.20	
排气筒名称	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22	
采样位置	净化后	净化器厂家/名称/型号	—	
样品编号	S01436606~S01456606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检测依据	见附表			
检测仪器	见附表			
采样日期及时间	检测项目	标态干废气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结果(kg/h)
2017.07.14 第一次	甲醛	4.36×10 ³	0.30	1.31×10 ⁻³
	NMHC		2.32	1.01×10 ⁻²
2017.07.14 第二次	甲醛	4.55×10 ³	0.22	1.00×10 ⁻³
	NMHC		2.37	1.08×10 ⁻²
2017.07.14 第三次	甲醛	4.75×10 ³	0.25	1.19×10 ⁻³
	NMHC		2.01	9.55×10 ⁻³
备注	—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49-3 号盈智大厦
检测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地锦路 8 号院 C5
PONY-BG186-3-006-2-2017A

北京实验室: (010)82618116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天津实验室: (022)27360730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908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88104651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8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LBIVGRS01415606Z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 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采样仪器	采样方法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六篇、第四章、二、(一)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NMHC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附表 2: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公司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公司编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IE-1894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IE-1373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IE-099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IE-1736

以下空白

编制: 王丹丹

审核: 夏顺新

批准: 王春菊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49-3 号盈智大厦
检测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地锦路 8 号院 C5
PONY-BG186-3-006-2-2017A

北京实验室: (010)82618116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908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哈尔滨实验室: (0451)88104651

天津实验室: (022)27360730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8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附件四：危险废物处置文件

编号: I 02558099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787752539F

名称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交道乡大高舍村北11
 法定代表人 任立明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4月17日至 2036年04月16日
 经营范围 废弃物(含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技术开发; 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 销售建筑材料、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清洁服务(不含洗车服务); 废旧金属制品回收; 废旧生活用品回收; 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 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弃物(以经营许可证为准); 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 技术检测; 普通货物运输,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弃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9月23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供 业务宣传 备案, 不做经营凭证, 再复印无效。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08 16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ss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1)

此件仅供
不假经营凭证，再复制无效。
年 月 日

编号: D111000022
 名称: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立朋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交道乡大高舍村北11号
 经营设施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亚新路33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医药废物; HW03废药物、药品; HW04农药废物; 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有机溶剂废物; HW07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8废矿物油;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精(蒸)馏残渣; HW12染料、涂料废物;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4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6感光材料废物; HW17表面处理废物; HW18焚烧处置残渣; HW20含钡废物; HW21含铬废物; HW22含铜废物; HW23含锌废物; HW24含砷废物; HW25含硒废物; HW26含锡废物; HW27含铅废物; HW28含碲废物; HW29含汞废物; HW30含铈废物; HW31含钼废物; HW32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无机氰化物废物; HW34废酸; HW35废碱; HW36石棉废物; HW3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8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9含砷废物; HW40含硒废物; HW41废卤化有机溶剂; HW42废有机溶剂; HW45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6含镍废物; HW47含钒废物; HW48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9其他废物。

核准经营规模: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2015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24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5年12月25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5年12月25日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17 年 7 月 19 日
签订地点：北京
有效期限：2017 年 7 月 19 日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2 号 B 楼三区 318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2 号 B 楼三区 318 室
法定代表人：沈伟
项目联系人：徐景海
联系方式：18611644100 电话：010-67865701

受托方（乙方）：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交道乡大高舍村北 11
通信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东街 133 号底商二层 邮编：101100
法定代表人：任立明
项目联系人：李金虎
联系方式：13911111238 传真：89442640
运输服务：010-60567011
电子邮箱：bjvgljh@163.com
投诉受理：张桂金 13911621939

鉴于甲方希望就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项目获得无害化处置专项技术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的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利用自有或委托协作单位使用分析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 toxic、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集中；根据不同的危险特性和理化性质采用合适的处置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如果有需要，乙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与甲方技术人员进行交流，了解甲方的生产工艺和产废、危废管理状况，并对甲方的危废管理进行现场指导。
3.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4. 技术服务的方式：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2017 年 7 月 19 日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

3. 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6.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2015 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4)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2015 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约为：¥12000 元。
2. 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单价：

废物类别/编号	单价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20000 元/吨
其他废物 HW49	6000 元/吨

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费为¥12000 元/年(不含清理服务费)。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服务费超出 12000 元的，超出部分按服务费单价*实际称重计算+运费另行支付。双方共同约定确认以乙方的称重单为准。

3. 清理服务费：如需乙方清理另行支付人民币 1500 元/车/次。（注：8 吨以下清理服务单车次不少于 1500 元/车；8 吨以上清理服务另议）。

4. 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费 12000 元整。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服务费超出 12000 元的，超出部分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运输费。同时由乙方给甲方开具服务业统一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房山支行

账 号：1100 1016 1000 5301 8489

4. 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废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废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运输费。同时由乙方给甲方开具服务业统一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房山支行

账 号：1100 1016 1000 5301 8489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甲方厂区内与技术服务有关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时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技术服务的；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已完成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货物运输法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现场检查的方式。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赔偿乙方车辆放空费用 1500 元。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甲方需承担经济责任 1000 元以上，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支付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滞纳天数。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技术服务费

总额的 1%×违约天数。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徐景海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李金虎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徐景海（签字）

2017 年 7 月 19 日

乙方：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张颖（签字）

2017 年 7 月 19 日

附件

危险废弃物信息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废物代码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废最低约定预估量 以实际称重为准
1	有机树脂类废物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265-103-13	氟基丙烯酸酯 聚合物,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有害	液态	桶装	以实际称重为准
2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碳酸二甲酯	有害	固态	硬纸板包装	以实际称重为准
3									
4									

安全环保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时效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及权利

- 1、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废量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库房，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自然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险废物、不明物等混入双方已确认待转运的危险废物中。
- 2、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甲方有责任将瓶装试剂原有标签应尽量保存完好，或重新张贴标签说明化学重要（主要）名称；桶装试剂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重要（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注明重要（主要）成份；确保容器内废液重要（主要）成分与容器标签信息内容保持一致。
- 3、在工业生产过程中收集液态废物，甲方有责任将包装物注明废液的主要成分并确保完好；固态、半固态废物中应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转运处置废物当中，确保各种废物分类安全收集。
- 4、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需协助提供装载设备并负责现场安全装载工作。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工作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为和事故，有权劝阻、制止，或停止其作业。
-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支持帮助。
- 7、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废物包装物进行现场安全确认，经确认签字后视同包装物合格，在甲方现场废物罐装过程中出现的泄露、遗撒、反应等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 8、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甲方有义务采取各种有效应急措施；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现场各种应急指挥。由于甲方应急措施失当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及权利

-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 2、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废物运输和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 3、乙方有权拒绝在甲方现场进行废液罐装工作并拒绝装载无标签或包装物损坏的废物，确保装载

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支医用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和运输过程的安全。

4、在施工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说明具体情况。

三、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不符合项，按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字页：

甲方：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

日期：



乙方：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签字：

日期：



附件五：关于通风厨运行时间的说明

关于运行时间的说明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我公司实际运行情况，贵单位在计算我公司 VOCs 产生工
序请按照每天生产 4 小时，每年 150 天计算。特此说明。

单位盖章：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17-07-13



附图 1: 地理位置示意图



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周边关系示意图



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 4：厂区现场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支医用胶项目				建 设 地 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2 号创新大厦 B 座三区三层						
	行 业 类 别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0				建 设 性 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医用胶 180 万支/年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1999-4	实际生产能力	医用胶 180 万支/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05-11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4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所占比例（%）	0.44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京技环审字[2017] 021 号		批 准 时 间	2017-3-1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4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0.44			
	废气治理（万元）	0.2	废气治理 （万元）	3.0	噪声治理 （万元）	0.3	固废治理 （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它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建 设 单 位	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电 话			环 评 单 位	中辉国环（北京）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总 量 控 制 （ 工 建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 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 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 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 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 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 放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 减量 (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量 (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颗 粒 物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特 关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它 污 染 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07128	0.007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